



汽车维修技能训练“从校园到职场”系列丛书

汽车保险与理赔

主编◎王一斐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汽车维修技能训练“从校园到职场”系列丛书

汽车保险与理赔

主编 王一斐

主审 王国强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以 201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3 年修订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08 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及 2014 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等法律法规为依据进行编写。

本书主要包括保险学基础、汽车保险综述、汽车保险产品、汽车保险承保与投保实务、汽车保险理赔实务、车辆定损实务、汽车保险欺诈的预防与识别、汽车保险人伤理赔实务、汽车保险典型案例分析。

本书可供高职高专院校汽车类专业教学使用，也可供应用型本科院校汽车服务工程专业教学使用，还可作为相关行业岗位培训教材供从事汽车保险理赔工作的人员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保险与理赔/王一斐主编.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6. 9

(汽车维修技能训练“从校园到职场”系列丛书)
ISBN 978-7-111-56181-1

I. ①汽… II. ①王… III. ①汽车保险—理赔—中国
IV. ①F842. 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39352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 赵海青 母云红 责任编辑: 赵海青 母云红 谢元

责任校对: 张征 封面设计: 陈沛

责任印制: 李飞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7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260mm·21.5 印张·519 千字

0001—3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1-56181-1

定价: 49.0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服务咨询热线: 010-88361066 机工官网: www.cmpbook.com

读者购书热线: 010-68326294 机工官博: weibo.com/cmp1952

010-88379203 金书网: www.golden-book.com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教育服务网: www.cmpedu.com

前 言

汽车作为现代交通工具,在给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方便的同时,也给人们带来了相应的使用风险。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迅速增长,道路交通事故频繁发生,汽车保险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从而导致汽车保险行业人才紧缺。汽车保险行业需要大量掌握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许多高职高专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相继开设了汽车保险专业,或在相关专业中开设了“汽车保险与理赔”课程,因此,急需紧跟行业发展、紧密结合实际、能利用“互联网+”展示工作场景、能为教学提供全方位资料的立体化教材。在此背景下,我们组织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教师和长期从事汽车保险工作的专业人员编写了本书。

本书的编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汽车保险工作内容为基础,围绕汽车保险业务的各个环节选取教学内容,主要有以下3个特点:

1. 紧跟时代需要,利用“互联网+”技术。本书通过“互联网+”的形式展示汽车保险工作的实景、实情,使学生在课堂上就能感受工作氛围,了解工作场景。

2. 紧密结合实际,选取“真材实料”。本书不但使用了大量的实物照片,还提供了汽车保险工作中实际使用的大量图表,能够使学生在学习接触到工作内容,激发学习兴趣。

3. 真正的“立体化”。本书以“资源包”的方式,提供教学课件、电子版授课计划、授课教案、技能实施工单、课后复习思考题、试题库、试卷库,还提供了相应的答案,对教师的教学工作能起到很大的帮助作用。

本书由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王一斐担任主编,特聘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授级高工王国强担任主审。参加编写的人员分别是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王一斐(编写第1、4、5、8章)、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周唤雄(编写第3、7、9章)、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王小娟(编写第2章)、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刘怀连(编写第6章)。配套教学资料库内容由王一斐和周唤雄共同编写,链接内容由王一斐编写,读者可登录 www.cmpedu.com 注册后免费下载。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山东交通学院李景芝教授的指导和大力支持,在这里要提出并表示特别的感谢!本书的编写还得到了珠海市显达价格评估有限公司王应平先生、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李江波先生、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朱耀奎先生、甘肃民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赵东辉先生、甘肃永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王军先生、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宋庆阳教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中外汽车保险方面的论著、教材及网站资料,在此对相关著作权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 言

第 1 章 保险学基础	1
1.1 风险与风险管理	2
1.1.1 风险的含义	2
1.1.2 风险的要素	3
1.1.3 风险的特征	4
1.1.4 风险的分类	5
1.1.5 风险的管理	6
1.2 保险的概述	8
1.2.1 保险的含义	8
1.2.2 保险的专业术语	8
1.2.3 保险的要素	11
1.2.4 保险的特征	13
1.2.5 保险的作用	13
1.2.6 保险的职能	14
1.2.7 保险的分类	14
第 2 章 汽车保险综述	24
2.1 汽车保险概述	24
2.1.1 汽车保险的含义	24
2.1.2 汽车保险的作用	25
2.1.3 汽车保险的特点	26
2.1.4 汽车保险的职能	28
2.1.5 汽车保险的分类	29
2.2 汽车保险合同	31
2.2.1 汽车保险合同的特征	31
2.2.2 汽车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32
2.2.3 汽车保险合同的内容	33
2.2.4 汽车保险合同的形式	35
2.2.5 汽车保险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38
2.2.6 汽车保险合同的履行	39
2.2.7 汽车保险合同的变更	41
2.2.8 汽车保险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42
2.2.9 汽车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	45
2.2.10 汽车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46

2.3 汽车保险原则	47
2.3.1 最大诚信原则	47
2.3.2 保险利益原则	49
2.3.3 近因原则	51
2.3.4 损失补偿原则	52
2.3.5 代位原则	53
2.3.6 重复保险的分摊原则	55
第3章 汽车保险产品	66
3.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68
3.1.1 概述	68
3.1.2 交强险条款	69
3.1.3 交强险赔偿规定	73
3.1.4 交强险费率	73
3.2 机动车商业保险	78
3.2.1 机动车商业保险概述	78
3.2.2 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	81
3.2.3 保费计算	100
第4章 汽车保险承保与投保实务	121
4.1 汽车保险承保实务	122
4.1.1 汽车保险承保流程	122
4.1.2 汽车保险承保流程环节	122
4.2 汽车保险投保实务	141
4.2.1 投保原则	141
4.2.2 投保注意事项	141
4.2.3 投保流程	143
4.2.4 投保单的填写	143
第5章 汽车保险理赔实务	159
5.1 汽车保险理赔实务概述	160
5.1.1 汽车保险理赔的意义	160
5.1.2 汽车保险理赔的特点	160
5.1.3 汽车保险理赔的原则	161
5.2 汽车保险理赔业务流程	162
5.2.1 受理案件	163
5.2.2 现场查勘	167
5.2.3 审定保险责任	172
5.2.4 立案	172
5.2.5 定损核损	173
5.2.6 赔款理算	180
5.2.7 缮制赔款计算书	185

5.2.8	核赔	185
5.2.9	结案处理	186
5.3	典型的专项案件处理程序	188
5.3.1	简易赔案	188
5.3.2	疑难案件	189
5.3.3	注销案件	189
5.3.4	拒赔案件	189
5.3.5	预付案件	190
5.3.6	代位追偿案件	190
5.4	车险事故现场查勘	191
5.4.1	现场查勘概述	191
5.4.2	出险现场分类	193
5.4.3	现场查勘程序和工作顺序	194
5.4.4	现场查勘的要求和方法	195
5.4.5	现场查勘的工作技巧	196
第6章	车辆定损实务	221
6.1	车辆定损概述	222
6.1.1	事故车辆损失鉴定与正常维修的区别	222
6.1.2	事故车辆定损的原则	222
6.1.3	事故车辆定损的注意事项	223
6.2	汽车碰撞的定损	226
6.2.1	车身定损分析	226
6.2.2	发动机定损分析	233
6.2.3	汽车底盘定损分析	235
6.2.4	电气设备定损分析	237
6.2.5	汽车维修工时费的确定	238
6.3	汽车水灾的定损	239
6.3.1	汽车水灾定损概述	239
6.3.2	汽车水灾损失影响因素	241
6.3.3	汽车水灾损失评估	243
6.4	汽车火灾的定损	244
6.4.1	汽车火灾起火原因	244
6.4.2	汽车自燃的原因	245
6.4.3	汽车火险的查勘与定损	246
6.5	汽车盗抢的定损	249
6.5.1	汽车盗抢险保险金额和赔偿处理	249
6.5.2	汽车被盗抢后的理赔	250
第7章	汽车保险欺诈的预防与识别	263
7.1	汽车保险欺诈概述	264

7.1.1 汽车保险欺诈的定义	264
7.1.2 汽车保险欺诈的原因	265
7.1.3 汽车保险欺诈的表现形式	266
7.1.4 汽车保险欺诈的特点	269
7.2 汽车保险欺诈的识别与预防	270
7.2.1 汽车保险欺诈常用手段	270
7.2.2 汽车保险欺诈的识别	274
7.2.3 汽车保险欺诈的预防措施和识别技巧	278
第8章 汽车保险人伤理赔实务	288
8.1 人伤理赔概述	289
8.1.1 道路交通事故伤亡特点	289
8.1.2 伤害程度和劳动能力丧失程度的划分	290
8.2 人伤案件查勘	292
8.2.1 人伤案件的查勘原则	292
8.2.2 非住院人伤案件的查勘	293
8.2.3 住院人伤案件的查勘	294
8.3 人员伤亡费用的核定	295
8.3.1 人员伤亡费用核定的依据和赔偿范围	295
8.3.2 医疗费用的核定	297
8.3.3 误工费的核定	298
8.3.4 护理费的核定	299
8.3.5 交通费的核定	301
8.3.6 住院伙食补助费和营养费的核定	302
8.3.7 残疾赔偿金的核定	302
8.3.8 被扶养人生活费的核定	304
8.3.9 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的核定	305
8.3.10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核定	306
第9章 汽车保险典型案例分析	311
9.1 车辆涉水事故案例	311
9.2 保险赔偿后的代位追偿事故案例	313
9.3 车辆牌照日期有效性的事故案例	315
9.4 车辆自燃案例	317
9.5 改变了车辆使用性质的案例	318
9.6 交强险约定生效时间的认定案例	319
9.7 车辆被盗案例	322
9.8 无证驾驶情形下交强险保险人赔偿责任案例	326
9.9 在同一被保险人名下的两车追尾事故赔偿案例	327
9.10 三起保险诈骗案例分析	328
参考文献	333

第1章

保险学基础

学习目标 <<<

1. 理解风险的含义。
2. 掌握风险的特征、要素、类型。
3. 了解风险的管理方法。
4. 理解保险的概念。
5. 知道保险的常用术语。
6. 知道保险要素、特征、作用及类型。
7. 了解汽车保险史。

学习导入 <<<

2012年7月21日10时至22日2时,北京经历了自1963年8月8~9日极端降水事件以来最强的一次降水过程,7月21日8时至22日8时24小时全市20个国家级气象观测站平均降雨量是190mm,远远超过大暴雨标准,造成大量车辆浸泡在水中,如图1-1所示。截至2012年8月6日,据有关部门统计遇难79人,受伤住院接受治疗351人,直接经济损失为116.4亿元。截至7月29日24时,在京保险公司共接到因强降雨造成损失的各类报案4.6万件,其中,机动车辆保险接报案4.1万件,估损金额约3.7亿元;企业、家庭、工程等财产保险接报案2273件,估损金额约4.4亿元。投保种植业保险农户受灾面积约28.3万亩,养殖业损失约24.3万头(只),种养两业估损金额约9142.6万元;人身保险预计赔付保险金额449.6万元,已赔付217.4万元,涉及51人,其中33人死亡、5人失踪、13人受伤。这次突如其来的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严重,保险公司积极立案,快速查勘,及时赔付,充分发挥了保险的经济补偿职能,在维护社会稳定和受灾客户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但从事后赔付统计分析,投保人身伤害保险的伤亡人数只占事件中伤亡人数的11.86%,财产损失赔偿在直接经济损失中的占比不到8%。这说明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对风险的认识不够,风险转移意识不强。



图 1-1 暴雨中被淹车辆情况

1.1 风险与风险管理

1.1.1 风险的含义

中国有一句古话：“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这说明在人类现实生活中时时处处都可能存在风险，人们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随时会受到威胁。为规避风险，保护自我和保护自我发展，在风险事故发生前人们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发生事故后通过风险转移减轻自己的损失，购买人身和财产保险可以将风险通过保险公司进行转移。购买保险是一种比较简单、便于计算成本的风险管理方法。

“无风险则无保险。”这句保险名言表明风险与保险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必然联系，风险的客观存在是保险产生与发展的自然基础。因此，研究保险必须从风险入手。

风险是指某种事件发生的不确定性。从广义上讲，只要某一事件的发生存在着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可能性，就认为该事件存在着风险。在保险理论与实务中，风险仅指损失的不确定性。

这一学术定义与我们日常生活中所说的“风险”的含义是不同的。我们通常说“做什么事情有风险”，意思是说“把握不大”“成功的可能性小”。保险学中的风险有 3 层含义：

1) 风险是指未来将可能发生而目前尚未发生的某种损失的可能性。风险一旦发生，可能性就变成了事实，也就不能再称其为风险，而要称之为风险事件或风险事故。

2) 风险是与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相联系的概念。若未引起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只是精神等方面的损害，不能称之为保险学中的风险。

3) 风险并不是指导致损失的随机事件本身，而是指损失的不确定性，是人们对未来难以预测的一种主观上担忧、忧虑的心境。

这里的不确定性包括 3 个方面：



1) 损失发生与否不确定。如果一个特定的意外事故肯定不会发生,就没有保险的必要。如果肯定有发生的风险,就不会有人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就不会存在。因此,只有事故发生与否尚不肯定,也就是说,有可能发生但不一定发生,保险才能成立。

2) 损失发生的时间不确定。某一特定事故的发生可以肯定,但何时发生不能预测,这也是一种不确定性。如人身保险,人的死亡是确定无疑的,但何时发生就难以预测了。

3) 损失发生的程度不确定。事故发生虽然是确定的,但所导致的结果无法预料。如每年都会有大量的交通事故,但每一起交通事故所导致的损失不确定,有时损失很轻,有时又相当严重。

损失的不确定性程度越高,风险就越大。不确定性是风险的本质属性,所以有时人们干脆就用“不确定性”来代替风险使用。

1.1.2 风险的要素

风险由多种要素构成,一般认为风险的要素包括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个要素构成。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促使某一特定风险事故发生或增加其发生的可能性或扩大其损失程度的原因和条件。风险因素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失的内在的或间接的原因。如酒后驾车、疲劳驾驶、车辆制动系统有故障等都是导致车祸发生的原因。根据风险因素的性质不同,通常有物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三种。

1) 物质风险因素。物质风险因素也称实质风险因素,是指有形的并能直接影响事物物理功能的因素,即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或增加损失机会和损失幅度的客观原因和条件。如汽车超速行驶、地壳的异常变化、恶劣的气候、疾病传染、环境污染等。

2) 道德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是指由于个人不诚实、不正直或不轨企图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致引起社会财富损毁或人身伤亡的原因和条件,如欺诈、纵火、贪污、盗窃等。

3) 心理风险因素。心理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是指由于人的不注意、不关心、侥幸或存在依赖保险的心理,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和损失幅度的因素。例如,由于停车忘记锁车门,致使增加了偷窃发生的风险;发动机水管陈旧,电线老化,更换不及时,增加了发动机受损的可能性;传动带超期限使用,更换不及时,存在侥幸心理,增加了敲缸发生的可能性;此外,还有酒后驾车,驾驶有故障隐患的车辆,企业或个人投保财产保险后放松对财物的保护措施,投保人身保险后忽视自己的身体健康等。

综上所述,物质风险因素是客观存在的,心理风险因素是主观性的,但前者是故意的,后者是存在过失或疏忽。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指造成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是造成损失的外在的和直接的原因,损失都是由风险事故造成的。风险事故使风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即风险的发生。如制动系统失灵酿成车祸而导致人员伤亡,其中,制动系统失灵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人员伤亡是损失。如果仅有制动系统失灵而未导致车祸,则不会导致人员伤亡。

对于某一事件,在一定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则它成为风险事故。而在



汽车使用
风险事故

其他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则它成为风险因素。如下冰雹使得路滑而造成车祸，造成人员伤亡，这时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若冰雹直接击伤行人，则冰雹是风险事故。

3. 损失

在风险管理中，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这一定义是狭义损失的定义。显然，风险管理中的损失包括两个方面的条件：一为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观念；二为经济价值的观念，即经济损失必须以货币来衡量，二者缺一不可。如有人因病使其智力下降，虽然符合第一个条件，但不符合第二个条件，不能把智力下降定为损失。

广义的损失既包括精神上的耗损，又包括物质上的损失。例如记忆力减退、时间的耗费、车辆的折旧和报废等属于广义的损失，不能作为风险管理中所涉及的损失，因为它们必然是发生的或是计划安排的。

在保险实务中，损失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前者是直接、实质的损失；后者包括额外费用的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

4. 风险三要素之间的关系

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构成的统一体，它们之间存在着一种因果关系，其关系如图 1-2 所示。风险因素会引起和增加风险事故的发生，风险事故的发生可能导致损失的产生。但是，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之间的关系并不一定具有必然性，即风险因素并不一定引起风险事故，风险事故也不一定导致损失。



图 1-2 风险要素之间的关系

1.1.3 风险的特征

根据风险的概念及其发展规律的外在表现，概括出风险具有客观性、损失性、不确定性、可测性、可变性、普遍性、社会性七个特征。

1. 客观性

风险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客观存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比如自然界的地震、台风、洪水，人类社会的瘟疫、战争、意外事故等，无论人们是否意识到，它们都客观存在。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频率和损失幅度，使风险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

2. 损失性

风险与人们的利益密切相关，其发生后果是损失，表现为经济利益的减少。财产损失的经济利益可以用货币直接进行衡量，而人身损害的经济利益一般表现为所得的减少或支出的增多。保险的作用就是对损失的经济利益进行补偿。

3. 不确定性

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就某一具体风险而言，它的发生是不确定的，是一种随机现象，是主观意识不能事先予以准确测定的。风险发生的不确定性源于导致某一风险事件发生的风

险因素的本身具有偶然性，并且风险因素的作用方向、强度、时间以及各种风险因素作用的先后顺序都会影响风险发生与否。因此，风险的发生具有偶然性，这种偶然性使得风险本身具有不确定性，也意味着风险的发生具有突发性，人们对风险的发生事先无法准确把握、测定，从而造成心理上的某种不确定感。风险也可认为是经济损失的不确定性。

风险事故的不确定性主要表现为：风险事故是否发生不确定、何时发生不确定、发生的后果不确定。

4. 可测性

个别风险的发生是偶然的，但人们根据以往发生的一系列类似事件的统计资料，通过对大量风险事故的观察会发现，其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运用统计学方法处理大量相互独立的偶发风险事故，结果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出风险的规律性。根据以往大量资料，利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的方法可测算出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损失幅度，并可建立损失分布的模型，成为风险估测的基础。例如，西方学者通过对造成人身伤亡的风险事故的分析、统计，估算出一个人在一年中遭受意外伤害的概率为二分之一，在家受伤的概率为八十分之一，在行走时被车撞死的概率为十三万分之一，死于空难的概率为二十五万分之一。

运用概率统计的方法，能对某类风险进行预测、衡量与评估，这体现了风险总体的可测性。风险的可测性，为风险的可经营性奠定了基础。

5. 可变性

风险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在一定条件下是会发展变化的。风险的发生及其产生的后果的程度，可以随着条件的改变、人们认识的深入、治理水平的提高和管理措施的完善而发生变化。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环境的改变、人们面临的某些能源消失，而随之新的危险又可能产生。例如，人类使用油灯照明时，面临着打翻油灯而引发火灾的危险；随着科技的发展，人类照明由电灯代替了油灯，这种危险不存在了，但是又产生了电会使人触电身亡的风险、电引发火灾的风险。因此，风险在一定的条件下是可以转化的。

6. 普遍性

风险是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的，在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风险随时威胁着人类的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古代社会有风险，现代社会也有风险；国外有风险，国内也有风险；大到一个国家，小到个人、家庭、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都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因此风险具有普遍性。风险的普遍性决定了保险需求的普遍性。

7. 社会性

风险是一个社会范畴，社会由人构成。只有风险给人们的生命和财产造成损害时，才称其为风险，否则只是一种普通的自然现象。

1.1.4 风险的分类

风险是多种多样的，可根据不同的研究目的，按照不同的分类方式进行分类。

1. 按风险产生原因分类

按风险产生原因，风险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经济风险、技术风险、法律风险。

(1) 自然风险 自然风险是指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化引起的种种现象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的风险，如风灾、雹灾、火灾、地震、海啸等。在所有风险中，自然风险所占比

重比较大，其已成为保险中承保最多的风险。

(2) 社会风险 社会风险是指个人或团体的故意或过失行为、不当行为等所导致的损害风险，如盗窃、抢劫、玩忽职守等。

(3) 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是指由于政局的变化、政权的更替、政府法令和决定的颁布实施等政治原因导致损失的风险，如对外投资风险。

(4) 经济风险 经济风险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各种因素的变化或估计错误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如市场预期失误、经营管理不善、消费需求变化、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等所致的经济损失。

(5) 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方式的改变而产生的风险。如核辐射、空气污染和噪声等。

(6)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由于颁布新的法律和对原有法律进行修改等原因而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

2.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

按风险的性质，可将风险分为纯粹风险与投机风险。

(1) 纯粹风险 纯粹风险是指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如自然灾害。纯粹风险所导致的结果只有两种：损失或无损失。纯粹风险的变化较为规则，有一定规律性，可利用数理统计法计算其发生频率、损失程度。保险公司所承保的风险基本上是纯粹风险。

(2) 投机风险 投机风险是指既有损失可能又有获利希望的风险，如赌博。投机风险所导致的结果有三种：损失、无损失和盈利。投机风险一般都是不规则的，无规律可循，难以利用数理统计的方法加以测算。保险人通常将投机风险视为不可保风险。

3. 按风险损害对象分类

按风险损害对象，可将风险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

(1) 财产风险 财产风险是指导致各种财产发生损毁、灭失和贬值的风险，如房屋发生火灾的风险。

(2) 人身风险 人身风险是指由于人的生老病死和自然、政治、军事、社会等原因给人们带来的风险，如人意外伤残的风险。

(3) 责任风险 责任风险是指由于侵权行为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根据法律规定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风险，如汽车肇事导致第三者受伤的风险。

(4)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权利人因义务人不履行义务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如贷款人因借款人不按期还款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1.1.5 风险的管理

面对种类繁多、时刻威胁人们自身和财产安全的风险，人们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不断地对风险进行分析和总结，识别、控制、处理风险，以便获得较大的安全保障，这就是风险的管理。

1. 风险管理的定义

风险管理是指社会组织或者个人通过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对风险实施有效的控制和妥善处理风险所致损失，期望达到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安全保障的管理活动。



风险管理是研究风险发生规律和风险控制技术的一门新兴管理学科，主要是为了适应现代企业自我发展和自我改造的能力。首先，由于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及其广泛应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无形中使各种风险因素及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大大增加，并且使风险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规模起了很大变化。例如，万吨巨轮遭遇海难、钻井平台倾覆海中等，这都说明，现代化的工业也会造成巨额经济损失，这就对企业所负担的责任，提出更高的管理要求。其次，在现代经济生活中，企业面临着国内外众多商家的激烈竞争，其各种经济活动、经济关系日趋复杂，投机活动也越来越多，使各种动态风险因素剧增，并渗透到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企业为了防止可能发生的风险与损失，以及解决损失后如何获得补偿等问题，就必须进行风险识别、估测、评价，并在此基础上优化组合各种风险管理技术，对风险实施有效的控制和妥善处理风险所致损失的后果，期望达到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安全保障的目标。

2. 风险管理的目标

风险管理目标由两部分组成：损失发生前的风险管理目标和损失发生后的风险管理目标，前者的目标是避免和减少风险事故形成的机会，包括节约经营成本、减少忧虑心理；后者的目标是努力使损失的标的恢复到损失前的状态，包括维持企业的继续生存、生产服务的持续、稳定的收入、生产的持续增长和社会责任。二者有机结合，构成完整而系统的风险管理目标。

3. 风险管理方法

风险管理方法即风险管理技术，可分为控制型和财务型两大类。

(1) 控制型 控制型风险管理方法是指避免、消除风险或减少风险发生概率及控制风险损失扩大的一种风险管理方法。其目的在于改善损失的不利条件、降低损失概率、缩小损失幅度。常见的控制型方法有：风险避免、风险预防、风险抑制、风险集合和风险分散等。

1) 风险避免。风险避免是指设法回避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即放弃或根本不去做可能发生风险的事情。这是一种最彻底的风险处理方法，也是一种极消极的方法，容易失去与该事情相关的利益。另外，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绝大多数风险是难以避免的。

采用避免方法通常在两种情况下进行：一是某特定风险所致损失频率和损失幅度相当高时；二是在处理风险时，其成本大于其产生的效益时。

2) 风险预防。风险预防是指在风险发生前，为了消除或减少可能引发损失的各种因素而采取的处理风险的具体措施，其目的在于通过消除或减少风险因素降低损失发生的概率。风险预防措施可分为：工程物理法和人类行为法。工程物理法指在风险单位的物质因素方面设置预防措施，如防盗装置的设置；人类行为法指在人们行为教育方面设置预防措施，如安全教育。

3) 风险抑制。风险抑制是指在损失发生时或之后为缩小损失幅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如发生火灾后应及时用灭火设备灭火。它是处理风险的有效技术。

4) 风险集合。风险集合是指集合同类风险的多数单位，使之相互协作，提高各自应付风险的能力。如多个小船只连接在一起以抵抗风浪冲击翻船的风险。

5) 风险分散。风险分散是指将企业面临损失的风险单位进行分散，如企业采用商品多样化经营方式以分散或减轻可能遭受的风险。

(2) 财务型 财务型风险管理方法是指采用财务技术来处理风险，目的在于建立财务基金消除损失的成本。常见的财务型方法有：风险自留和风险转嫁。

1) 风险自留。风险自留是指对风险的自我承担,即社会组织或个人自行承担全部或部分风险的方法。风险自留可分为主动自留和被动自留。当风险管理者经过对风险的衡量,考虑各种风险处理方法后,决定不转移风险的,为主动自留;当风险管理者没有意识到风险的存在,没有采取措施处理风险的,为被动自留。通常在风险所致损失概率和程度低、损失在短期内可以预测以及最大损失不影响社会组织或个人财务稳定时采用自留风险的方法。自留风险的成本低,方便有效,可减少潜在损失,节省费用。但自留风险有时会因风险单位数量的限制或自我承受能力的限制,而无法实现其处理风险的效果,导致财务困难。

2) 风险转嫁。风险转嫁是指社会组织或个人将自己的风险转嫁给他人的方法。风险转嫁可分为保险转嫁和非保险转嫁两种。保险转嫁是指通过购买保险将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这是一种最重要、最常用的风险处理方法。非保险转嫁是指通过保险以外的方式将风险转嫁给他人,如出让转嫁、保证互助、基金制度等。

不同的风险管理方法,具有不同的特点,应从实际出发,根据最小成本原则,择优选用或组合应用,才能取得最佳的风险管理效果。

1.2 保险的概念

1.2.1 保险的含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二条规定:“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保险学对保险的定义从经济学角度、法律角度和风险管理角度分别给出了解释。

从经济学角度看,保险是分摊意外事故损失的财务安排。投保人参加保险,实质上是将他的不确定的大额损失变成确定的小额支出,即保险费。而保险人集中了大量同类风险,能借助大数法则来正确预见损失的发生额,并根据保险标的的损失概率制定保险费率。通过向所有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用于补偿少数被保险人遭受的意外事故损失。因此,保险是一种有效的财务安排,并体现了一定的经济关系。

从法律角度看,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体现的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根据合同约定,一方承担支付保险费的义务,换取另一方为其提供的经济补偿或给付的权利,这正好体现了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从风险管理角度看,保险是一种具有分散风险、消化损失的非常有效的风险管理方法。

1.2.2 保险的专业术语

在保险活动中,经常提及的四种保险活动直接人是指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三种保险活动辅助人是指代理人、经纪人、公估人,与保险活动相关的专业术语还有保险标的、保险利益、保险费、保险价值、保险金额等。

1. 保险人

保险人又称承保人,是经营保险业务收取保险费和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负责给付保险金的

人。保险人以法人经营为主，通常称为保险公司。保险人具有以下法律特点：

1) 保险人是保险基金的组织、管理和使用人。保险人通过收取保险费而建立保险基金、经营保险业务，保险资金的分配和运用由保险人根据有关法律和合同规定办理。

2) 保险人必须是依法成立并允许经营保险业务的法人。由于保险业涉及社会公众利益，因此，各国保险法对保险人的资格以及组织形式都作出严格的规定。世界上除英国允许个人经营保险业务外，其他国家和地区都规定以法人经营为原则。我国保险法对保险公司的设立均作了比其他行业更为严格的规定。

3) 保险人是履行补偿损失或给付保险金义务的人。保险人的这种义务不是因侵权或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而是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义务。

4) 保险人是有权向投保人请求缴付保险费的人，但人寿保险另有法律规定者除外。

2. 投保人

投保人是指对保险标的具有可保利益，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投保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当投保人为自己的利益投保，投保人必须具有以下要件：

1) 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权利能力是指能够参加一定的法律关系，依法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资格。这是实际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先决条件，并不是权利本身。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现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由其章程设定，由营业执照加以公示。

2) 必须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

3) 必须承担缴付保险费的义务。保险合同为标准的有偿合同，投保人取得经济补偿的代价就是支付保险费。不论投保人为谁的利益订立保险合同，均应承担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如投保人因故未付保险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及其他人也可以代为缴付，保险人不得拒收。

3.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保险事故在其财产或其身体上发生而受到损失时享有向保险人要求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人。被保险人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以其财产、生命或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享有保险金请求权。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是否相同，根据保险的具体情况而定。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是以其生命或身体为保险标的，并以其生存、死亡、疾病或伤害为保险事故的人，也就是保险的对象，也可以说是指保险事故发生时遭受损害的人。投保人不仅可以以自己的身体为标的订立保险契约，也可以以他人的身体为标的订立保险契约，如丈夫为妻子、父母为孩子购买人寿保险，汽车所有人为第三方购买第三方责任险。

4. 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在汽车保险活动中，受益人就是被保险汽车的所有者。

5. 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是保险保障的目标和实体，指保险合同向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